

股票代號：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選舉事項-----	9
四、討論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17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附件四)-----	1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1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件六)-----	20
七、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附件七)-----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39
二、董事選舉辦法(附錄二)-----	41
三、公司章程(附錄三)-----	4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附錄四)-----	47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五)-----	5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六)-----	53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選舉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 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 2 樓(尚順君樂飯店 205 會議室)

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伍、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五屆董事案，敬請 補選。

陸、討論事項

一、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二】。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六】。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獲利新臺幣 7,835,471,02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臺幣 626,837,682 元及董事酬勞 0.8%計新臺幣 62,683,768 元。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本公司已配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20 頁【附件六】。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四】。
- 三、本公司若以 112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時，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租稅優惠措施之規定，申請未分配盈餘減除或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五屆董事案，敬請 補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為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因董事缺額一人，故擬於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人，任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補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且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

張高薰先生擔任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
司之董事。

決議：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函，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廿二條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國 112 年度，於期待半導體產業景氣能夠復甦及人工智慧晶片興起的浪潮脈動中踏過。而在全球政經環境未獲明顯改善暨終端產品需求停滯下，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未能突破成長。然而基於客戶和測試產品結構分散下，本公司在這波景氣調整中所受到的影響，相對於同業較小。有關去年度經營概況，陳述如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2 年度，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0.25 億元，金額年度下滑 10.2%。毛利率為 33.7%，較去年度的 35.4% 下降 1.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78 元，較上一年減少 0.81 元。公司整體經營實績尚屬良好。

民國 112 年半導體產業進入了景氣循環下修週期，年中雖有急單起伏，全球經濟環境雖未再變差，中國市場在疫情解封後卻不見回溫；而消費性產品、網通產品、一般伺服器、電腦產品等需求疲軟，到了第四季，工業用、車用產品開始下調，幸而有人工智慧(AI)的高效能運算(HPC)晶片的帶動下，抵銷了些本公司之營收不利因素，讓業績能獲得支撐。

由於客戶庫存調整能見度不高，公司著力於成本控管上：折舊費用等固定成本變動穩定，直接與間接材料零配件等變動成本下降，銷管費用未有增加，因而公司全年度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方能較去年度僅小幅下降，大大的脫離了過往幾波產業景氣下滑週期，公司獲利率必然較大衰退的窘境。

公司在製造管理上，竹南廠和銅鑼廠推動的多項智能工廠改善方案，成果逐步顯現。工廠自働化、智能製造、簡化流程、提升生產效率，減少人力依賴，並運用人工智慧在自動上貨、教育訓練、機台預防診斷、自動比對減少錯誤、品質管理、作業流程效率、生產效率分析及資料庫營運分析上，優化工廠體質。

另外公司持續調整機台產能利用率，縮短重要產品交期，關切客戶服務滿意度，強化員工處理事務的思維能力，投入改善 ESG 的執行成效，讓公司整體營運系統不斷進步，培植企業在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下的韌性。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民國 112 年度公司財務與獲利狀況上，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45.85%，較去年度減低 4.4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41.88%，較去年度提高 8.35%，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為 284.47%，較去年度提高 66.41%；速動比率為 264.15%，較去年度提高 63.02%，短期償債能力再為提升。另外，在獲利能力上，受景氣下修影響，資產報酬率為 8.86%，較去年度降低 1.2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5.63%，較去年度降低 3.81%，純益率為 18.22%，較去年度減少 0.76%；每股盈餘為 4.78 元，較去年度減少 0.81 元，財務收支及獲利結果達於水平。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研發中心資源統合除了提供客戶從新產品導入到量產過程中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及其所遇到的工程技術問題外，對於測試環境的建置、測試設備、產品生產零配件的問題處理能力，乃至於生產自働化、工廠智慧化、創造差異化的測試服務能力等等，皆積極實踐。

由於公司專注於半導體晶片(IC)的測試服務，因此對於測試業核心的測試機台的深入瞭解，近二十年來更自行開發測試機台(Tester)及預燒爐(Burn-in Ovens)，此設備研發藍圖在規格、效能、數量上年年增進，以滿足客戶需求。其他如 PCB 設計製造與模擬技術，測試機介面卡、測試配件、針測卡、載板的設計與製造，相關測試系統不斷整合，並將自製測試設備朝不同產品應用面推展，因應市場變化與時俱進。去年度自製邏輯測試機台、影像感測機台、驅動 IC 機台、微機電(MEMS)機台、高功耗預燒爐等自主設備及關鍵組件技術開發皆有產出。

在測試軟體上，隨著測試設備升級和客戶產品複雜化，配合自働化測試程式與轉換系統的產生，輔以人工智慧(AI)的導入，利於製造效率及使用者方便性的提升。而面對科技進步的快速，高頻、高功耗、異質封裝與先進封裝、矽光子製造等新測試技術的研發琢磨，領先群倫，保持本公司在半導體製造測試領域裡獨特的競爭優勢。

本年度計畫與概要

時序進入民國 113 年，預期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本年度有關營運發展上，依策略方向突破業績成長目標，結合市場結構與客戶需求提高設備利用率與投資效益，透過應用及前端客戶策略結盟推廣自製機台業務；在客戶服務上，聚焦重點客戶滿意度，強化問題分析解決能力，嚴控客戶訴怨及品質失敗成本；在生產製造上，精進自働化與智能製造整合，突破全面生產力現狀，提升工程技術能力；在成本控管上，推展多元成本控管作業，正視用料適切性，完善存貨管理機制；在研發創新上，累積自有設備使用維修經驗，攜手生產單位擴展至其他平台，精進自主核心技術及強化關鍵零組設備研發能量，建構優質智慧專利；在人力資產上，降低績優人才流失，滿足員工招募量能，深耕關鍵職能與主管培育，主動計畫性主管輪調。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有鑑於美國去全球化的舉動及對中國科技與半導體業的鉗制圍堵，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重組，高階半導體製造更集中在台灣地區，產品矽含量(silicon content)高，單價提高利潤增加。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首重客戶服務上，強化製造供應鏈對客戶的核心價值，發展專業測試差異化能力，在複雜的製造流程中，提升公司系統運作效率，支持客戶產品即時上市，作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與客戶共同成長。

另外業務面將持續拓展歐、美、日地區無晶圓廠(fabless)半導體設計公司的業務，扶植有潛力客戶，並增加獨立整合晶圓廠(IDM)委外測試訂單比重，茁壯營收獲利。而美中科技競爭的衝突，中國半導體供應鏈的崛起自主，本公司亦審慎評估調整半導體製造的全球布局及上下游同業策略合作機會，以面對環境未來可能的變化。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依據研究機構顧能公司(Gartner)的資料，2023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為 5,340 億美元，較 2022 年下降 10.9%。而 2024 年預測營收達 6,240 億美元，成長 16.8%。一般認為 2024 年半導體產業在 IC 設計業庫存水位下降達健康水平，晶片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產能的增加，在 IC 重建庫存，智慧手機矽含量增加，消費性、電腦、電動車產品回升，及人工智慧(AI)的 HPC、邊緣(edge)運算晶片需求的暴增下，對 2024 年半導體產業恢復成長，將是充滿機會的一年。

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2024 年 1 月份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表示，2024 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略同於 2023 年，但低於 3.8% 的歷史平均水平。另依世界銀行(WB)的經濟預測，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4%，是全球連續三年經濟成長速度的下滑，比 2023 年的 2.6%、2022 年的 3% 都來的慢。新興市場印度、中國成長較高，已開發市場

美國、西班牙次之，歐元區、日本成長較弱。在利率、匯率、通膨、失業率、消費力、美元資產流動性、美國赤字預算與債務螺旋及地緣政治等議題，錯綜複雜的因素干擾下，今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尚需持續觀察其復甦的力道。

在外部競爭環境面上，自 2019 年第五世代通訊(5G)的來臨及半導體先進製程 5 奈米節點的量產躍進，先進封裝結構的進步，讓積體電路 SOC、SiP 產品效能得以大幅提昇。自始全球半導體產業邁入了大者恆大，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集中化的寡佔現象，彼此相互依賴，製造代工廠商整體運作系統產出的達交能力變得是關鍵，隱含著產能、技術、品質、服務、工程支援、生產效率、價格、資訊、財務、企業文化等，樣樣環節皆需緊密結合，才能滿足客戶供應鏈要求。因此，全球半導體製造供應鏈集中在亞州，尤其是台灣及中國大陸。近年來美國倡導美國製造及分散製造供應鏈離開中國(China+1)的情境推波助瀾，至今以成熟製程的中國供應鏈與以先進製程為重的台灣製造供應鏈區分已形成，台灣半導體製造增設海外工廠的議題不斷，同時，委外代工封測廠爭取國際第一等級客戶代工訂單的競爭加劇，各自在自身核心事業領域裡發展。本公司視競爭為常態，在專業測試能力經驗豐富，將深耕獨特的競爭優勢項目，持續成長。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面上，民國 112 年度美國對中國科技及半導體業發展的禁令不停，貿易清單與產品限售頻繁，而中國半導體行業不成文的扶植自成一體，雖局限於成熟製程，但半導體設備進口量激增，諸多晶圓廠今年完工投產及封測廠產能的開出，代工價格已開始滑落。成熟製程產品受中國產業成長的不利影響，不容忽視。

回顧去年度裡，在全球通膨及美國利率急速攀升、緊縮貨幣政策的後續效應發生下，經濟成長出現疲弱，需求萎縮拖延回升速度，加上烏俄戰爭、中東戰局、中美地緣政治鬥爭角力的紛擾，徒增總體經營環境的多重不確定性。

展望民國 113 年，半導體製造供應鏈與市場需求將趨平衡發展，期待需求復甦加快。然而對於降息及通膨快速下降的預期心理與實際決策結果間的落差，投資環境左右搖擺不定。另外今年美國民粹政治選舉結果，將可能對全球政治、經濟、軍事、民主與集權版圖產生巨幅的波動影響。

綜觀今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及全球科技產品發展下，對半導體製造的先進製程與先進封測產能需求的殷切，未來各行各業科技的生態離型已呼之欲出，其大多圍繞在 AI、IOT、網通傳輸、邊緣運算、高效能運算及結合軟體開發上，諸如智慧健康、智慧醫療、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智慧機器人、智慧汽車等等的智慧生活領域。生成式與推論式 AI 帶動個人行動裝置、交通工具、企業工業元宇宙、高速高頻傳輸及資料中心伺服器的大幅成長，半導體 IC 元件的科技應用面不僅僅聚焦在智慧手機、車用電子或個人電腦等傳統產品領域裡，AI 將帶來各種商業創新的機會，讓半導體產品的矽含量需求增加，是以半導體製造的未來尚有極大的空間發展。

民國 113 年，雖然上半年景氣逐漸回溫，冬去春來，本公司對未來業務成長的機會樂觀看待，持續投入人才訓練與設備，擴增產能，建置新廠房，積極服務客戶，並與供應鏈充分合作共榮發展，迎接下一個景氣榮景的來臨，並承諾將以持續增益股東的最大權益為最大要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修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u>以上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u>但</u> 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四】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
期初未分派盈餘	8,256,173,1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40,364,840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738,77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861,103,6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6,110,361)	
可供分派盈餘	13,531,166,421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912,784,208	每股 3.2 元
分派合計	3,912,784,208	
期末未分派盈餘	9,618,382,213	

註：1.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112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 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222,745,065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u>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交所修訂法規。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本公司「 <u>董事會議事規範</u> 」規定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修訂法規。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4,005,557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20,752,85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86.5%。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來源性質之收入導致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京信子聯合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882,025	14	\$10,006,747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六.15及七	414,846	1	143,7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	-	7,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5	3,312,182	5	3,491,83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890,418	3	1,782,4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133,265	-	395,4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8,170	-	414,49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93,393	1	1,119,883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11,898	-	82,3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568	-	54,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18,765	24	17,499,113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541,681	10	4,794,45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2,146,191	19	10,494,13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0,253,819	46	32,335,080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438,829	1	457,14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1,732	-	35,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及六.20	302,946	-	296,2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7,333	-	146,4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00	-	5,3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47,831	76	48,564,762	74
1xxx	資產總計		\$65,666,596	100	\$66,063,8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58	-	\$11,446	-
2170	應付帳款		492,018	1	446,5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87	-	6,2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8,167	5	3,312,52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4,955	-	113,008	-
2213	應付設備款		512,108	1	695,3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01,938	-	1,082,5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24,065	-	22,5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096,223	2	1,151,4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17,519	9	6,841,674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八及九	17,704,154	27	20,488,747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及六.20	2,232,287	3	1,504,6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30,499	1	447,8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645,076	1	657,8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52	-	33,0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46,068	32	23,132,223	35
2xxx	負債總計		26,763,587	41	29,973,897	4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12,227,451	19	12,227,451	1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7及六.13	4,955,581	7	4,953,859	7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2及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7,574	6	3,499,4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33,456	22	13,213,921	20
	保留盈餘合計		18,512,446	28	16,914,771	26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3	3,207,531	5	1,993,897	3
3xxx	權益總計		38,903,009	59	36,089,97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666,596	100	\$66,063,8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二年度	%	一一一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24,005,557	100	\$27,619,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076,305)	(67)	(18,093,056)	(66)
5900	營業毛利	7,929,252	33	9,526,051	34
6000	營業費用	(400,767)	(2)	(382,297)	(1)
6100	推銷費用	(1,475,031)	(6)	(1,680,801)	(6)
6200	管理費用	(811,514)	(3)	(855,6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7,312)	(11)	(2,918,795)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241,940	22	6,607,256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19	-	20,855	-
7100	利息收入	263,493	1	249,436	1
7010	其他收入	195,477	1	194,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953)	(2)	(348,836)	(1)
7050	財務成本	1,918,303	8	1,808,991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5,839	8	1,924,697	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7,779	30	8,531,95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1,327,414)	(6)	(1,695,344)	(6)
8200	本期淨利	5,840,365	24	6,836,609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38	-	(55,2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7,230	7	(1,752,026)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210)	(1)	369,89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008)	(1)	132,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42,802	-	(26,4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0,552	5	(1,331,3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90,917	29	\$5,505,213	20
9750	每股盈餘(元)	\$4.78		\$5.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74		\$5.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34,184,275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9,555	-	(479,55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8,235)	-	-	-	(3,668,235)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6,836,609	-	-	-	6,836,609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10)	105,950	(1,382,136)	(1,331,396)	(1,331,3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1,399	105,950	(1,382,136)	5,505,213	5,505,2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725	-	-	-	-	-	68,725	68,725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3,859	\$3,499,434	\$201,416	\$13,213,921	\$(284,878)	\$2,278,775	\$36,089,978	\$36,089,978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3,859	\$3,499,434	\$201,416	\$13,213,921	\$(284,878)	\$2,278,775	\$36,089,978	\$36,089,978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8,140	-	(678,14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9,608)	-	-	-	(4,279,608)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淨利	-	-	-	-	5,840,365	-	-	-	5,840,365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38	(171,206)	1,401,020	1,250,552	1,250,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1,103	(171,206)	1,401,020	7,090,917	7,090,9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2	-	-	-	-	-	1,722	1,7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80	-	(16,180)	-	-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5,581	\$4,177,574	\$201,416	\$14,133,456	\$(456,084)	\$3,663,615	\$38,903,009	\$38,903,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
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167,779	\$8,531,953	B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8,95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5,836)	(6,578,5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538	1,406,145
A20100	折舊費用	6,610,001	7,103,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A20200	攤銷費用	27,284	40,8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	-
A20900	利息費用	515,953	348,8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84)	(7,484)
A21200	利息收入	(64,519)	(20,85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71)	(40,490)
A21300	股利收入	(99,233)	(96,2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053	109,2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18,303)	(1,808,9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436)	(75,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4,251)	(5,111,094)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7,775)	476,2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1,136)	34,886				
A31130	應收票據	7,218	488				
A31150	應收帳款	179,656	412,8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929)	298,8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47,742	15,785,3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988	(77,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15,957)	(17,064,745)
A31200	存貨	(81,352)	(36,1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2	-
A31230	預付款項	226,490	(90,1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44)	(8,4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883)	(85,762)
A32130	應付票據	(7,638)	11,9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79,608)	(3,668,235)
A32150	應付帳款	(10,588)	1,3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0,086)	(291,6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84	(331,1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9,830)	(5,325,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2	(15,1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8,831)	(53,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9)	(3,508)				
A32240	其他退休負債	(55,225)	269,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70	(7,5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75,036	14,906,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837	18,3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4,722)	3,586,439
A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0,514)	(901,5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6,747	6,420,308
		10,049,359	14,023,3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2,025	\$10,006,7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啟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025,307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28,174,68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85%。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來源性質之收入導致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二月 二十三日



京元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262,554	17	\$12,816,115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414,883	1	153,7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	-	7,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5,498,025	7	5,382,07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972,960	3	1,753,1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54,025	-	408,1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00,977	-	28,582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072,751	1	1,368,626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502,046	1	366,1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831	-	55,1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41,056	30	22,338,931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541,681	9	4,794,45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3,982	-	91,0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44,140,466	60	45,991,445	6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620,991	1	651,29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3,171	-	39,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及六.22	302,946	-	296,2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7,333	-	146,4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7	-	9,8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870,177	70	52,020,052	70
1xxx	資產總計		\$73,911,233	100	\$74,358,9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九	\$220,133	-	\$1,023,14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9,365	-	156,639	-
2150	應付票據		858	-	11,44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54,413	2	1,008,04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54	-	6,2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24,447	5	3,738,1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9,979	-	94,707	-
2213	應付設備款		752,648	1	1,054,0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06,759	-	1,165,4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0,876	-	29,34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八及九	574,528	1	805,3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1,096,832	1	1,151,8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47,992	10	10,244,376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及九	22,601,096	31	24,464,983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及六.22	2,345,260	3	1,504,6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441,190	1	465,79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0,017	-	42,8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645,076	1	657,8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52	-	33,0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36,691	36	27,169,190	36
2xxx	負債總計		33,884,683	46	37,413,566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14、六.15及六.24	12,227,451	16	12,227,451	16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2及六.14	4,955,581	7	4,953,859	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177,574	6	3,499,434	5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
3320	未分配盈餘		14,133,456	19	13,213,921	1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8,512,446	25	16,914,771	23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4	3,207,531	4	1,993,89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903,009	52	36,089,97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及六.24	1,123,541	2	855,439	1
3xxx	權益總計		40,026,550	54	36,945,41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911,233	100	\$74,358,9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春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台北市南京路一號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3,025,307	100	\$36,781,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883,515)	(66)	(23,709,003)	(64)		
5900	營業毛利	11,141,792	34	13,072,993	3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7,704)	(1)	(377,820)	(1)		
6200	管理費用	(2,080,568)	(7)	(2,259,8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0,696)	(4)	(1,267,0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95)	-	(3,463)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8,263)	(12)	(3,908,16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63,529	22	9,164,830	25		
7100	利息收入	134,498	-	53,940	-		
7010	其他收入	488,495	1	345,1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393	1	(67,736)	-		
7050	財務成本	(689,750)	(2)	(555,02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54	-	24,912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390	-	(198,804)	(1)		
7950	稅前淨利	7,483,919	22	8,966,026	24		
8200	所得稅費用	(1,467,549)	(4)	(1,983,93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016,370	18	6,982,090	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38	-	(55,2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7,230	6	(1,752,02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210)	(1)	369,89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435)	(1)	142,8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42,802	-	(26,487)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3,125	4	(1,320,93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49,495	22	\$5,661,154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40,365	17	\$6,836,60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6,005	1	145,4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7,090,917	21	\$5,505,213	15		
8710	非控制權益	158,578	1	155,941	-		
8720	每股盈餘(元)	\$7,249,495	22	\$5,661,154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78		5.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74		5.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885,134	\$3,019,879	\$201,416	\$10,580,312	\$(390,828)	\$3,660,911	\$34,184,275	\$693,893	\$34,878,16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79,555	-	(479,555)	-	-	(3,668,235)	-	(3,668,235)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6,836,609	-	-	6,836,609	145,481	6,982,090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10)	105,950	(1,382,136)	(1,331,396)	10,460	(1,320,9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1,399	105,950	(1,382,136)	5,505,213	155,941	5,661,15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725	-	-	-	-	-	68,725	5,605	74,33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3,850	\$3,499,434	\$201,416	\$13,213,921	\$(284,878)	\$2,278,775	\$36,089,978	\$855,439	\$36,945,417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3,859	\$3,499,434	\$201,416	\$13,213,921	\$(284,878)	\$2,278,775	\$36,089,978	\$855,439	\$36,945,417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8,140	-	(678,140)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9,608)	-	-	(4,279,608)	-	(4,279,608)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淨利	-	-	-	-	5,840,365	-	-	5,840,365	176,005	6,016,370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38	(171,206)	1,401,020	1,250,552	(17,427)	1,233,1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1,103	(171,206)	1,401,020	7,090,917	158,578	7,249,4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2	-	-	-	-	-	1,722	109,524	111,2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80	-	(16,180)	-	-	-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955,581	\$4,177,574	\$201,416	\$14,133,456	\$(456,084)	\$3,663,615	\$38,903,009	\$1,123,541	\$40,026,5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銀行服務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服務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及一〇二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83,919	\$8,966,0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6,307)	\$(10,391,6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78	398,363
A20100	折舊費用	9,105,051	9,178,3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	39,748
A20200	攤銷費用	29,223	43,31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184)	(8,8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295	3,46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00)	(76,557)
A20900	利息費用	689,750	555,0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1)	(40,491)
A21200	利息收入	(134,498)	(53,9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4,053	109,278
A21300	股利收入	(99,233)	(96,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3,179)	(9,970,1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529	74,4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754)	(24,9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514)	(58,161)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5,089)	755,1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1,130)	25,1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7,218	48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1,830	1,597,5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5,226)	379,9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3,479)	(1,149,1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812)	398,7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74,312	20,058,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711	(72,1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77,089)	(21,094,1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727)	(22,4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2	-
A31200	存貨	295,875	2,847	C040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1)
A31230	預付款項	(386,298)	(19,702)	C04500	租賃本金償還	(29,663)	(91,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05)	12,034	C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79,608)	(3,668,235)
A32125	合約負債	(147,274)	(38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06,544)	(501,253)
A32130	應付票據	(10,588)	1,3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258	-
A32150	應付帳款	146,364	(111,0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5,021)	(4,849,3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9	(15,1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484)	(22,0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18)	(1,984)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	(55,017)	267,2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70	(7,58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7,197	26,2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692)	(44,7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29,993	20,183,9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561)	4,166,1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058	45,2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16,115	8,649,9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5,720)	(1,198,7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2,554	\$12,816,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60,331	19,030,4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張高薰



會計主管：趙敬堯

【附件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1	董事	張高薰	成功大學物理系畢業 美國塞基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KYEC USA Corp.董事長 KYEC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 KYEC JAPAN K.K.董事長	3,051,294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即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 1、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 2、股東臨時會：由召集權人擬定之。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八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 第九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且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備置選舉票時，應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即股東）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選舉票投入投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投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 1、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 3、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且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之。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應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以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YUA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二、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含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經理人之聘免。
- 12、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13、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14、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15、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1 年 11 月 4 日修訂

第一條：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本條第四項所訂事項。
- 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四、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須提董事會討論。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

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七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其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本公司董事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222,745,065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00,000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李 金 恭	34,100,941	2.79
副董事長	謝 其 俊	5,552,037	0.45
董 事	劉 高 育	4,808,267	0.39
董 事	陳 冠 華	3,143,574	0.26
董 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炳坤	52,600,000	4.30
獨立董事	王 修 銘	10,000	0
獨立董事	黃 達 業	0	0
獨立董事	沈 熙 哲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0,204,819	8.19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 科技總部：300046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TEL：886-3-5751888
Headquarters：300046 No.81,Sec.2,Gongdaowu Rd.,Hsin-Chu,Taiwan,R.O.C.

■ 竹南分公司：350021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18 號 TEL：886-37-595666
Chu-nanBranch：350021 No.118,Chung-Hua Rd.,Chu-Nan,Miao-Li,Taiwan,R.O.C.

■ 銅鑼分公司：36600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北路 8 號 TEL：886-37-980188
TongluoBranch：366003 No.8,Tongke N. Rd., Tongluo Township,Miao-Li,Taiwan,R.O.C.